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各方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合資公司由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分別擁有10%、30%、10%及50%之權益。由於同仁堂國藥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合資公司（由同仁堂國藥擁有50%權益）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合資公司計劃增加生產廠房建築規模及部分設備，將需要更多資金，故合資各方（即合資公司股東）已同意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建設生產廠房、購買設備之用途。

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持有同仁堂國藥46.91%的股權，故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定義）。因此，合資公司，作為由同仁堂國藥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統稱「**合資各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各方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合資公司由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分別擁有 10%、30%、10%及 50% 權益。由於同仁堂國藥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合資公司（由同仁堂國藥擁有 50%權益）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合資公司計劃增加生产厂房建筑规模及部分设备，將需要更多資金，故合資各方（即合資公司股東）已同意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50,000,000 元，作为建设生产厂房、购买设备之用途。

2.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佳億包裝
- (iii) 京譙醫藥
- (iv) 同仁堂國藥

交易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 200,000 元，佳億包裝將出資人民幣 3,000,000 元，京譙醫藥將出資人民幣 200,000 元及同仁堂國藥將出資人民幣 46,600,000 元。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分別擁有 6%、20%、6%及 68%權益。

除上文所載本公司或同仁堂國藥就增資作出的出資外，本公司或同仁堂國藥均無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代價

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60 個營業日內，增資的代價人民幣 50,000,000 元將由各合資各方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上述代價乃由合資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69,721,352.81 元；及(ii)合資公司的業務前景後釐定。

增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本公司將委任一名董事，佳億包裝將委任一名董事，京譙醫藥將委任一名董事及同仁堂國藥將委任四名董事。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批准增資協議；
- (ii) 其他合資各方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增資協議；

(iii) 合資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增資協議；及

(iv) 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工商行政部門完成一切必要的呈交或備案手續，及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或批准（如有）。

3. 合資公司的股權架構

合資公司於增資協議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增資協議 完成前的出資	於增資協 議完成前 的股權	根據增資協 議作出的額 外出資	於增資協議完 成後的出資	於增資協議完 成後的股權
本公司	人民幣 7,000,000元	10%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7,200,000 元	6%
佳億包裝	人民幣 21,000,000元	30%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24,000,000元	20%
京譙醫藥	人民幣 7,000,000元	10%	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7,200,000 元	6%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50%	人民幣 46,600,000元	人民幣 81,600,000元	68%
總計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4.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69,721,352.81 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資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虧損淨額	人民幣-278,647.19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核虧損淨額	人民幣-278,647.19元

5. 進行增資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增資將(i)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業務範圍；及(ii)日後在合資公司獲得更多盈利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持有同仁堂國藥46.91%的股权，故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定義）。因此，合資公司，作為由同仁堂國藥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梅群先生及殷順海先生同時為同仁堂國藥的董事，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公司或其聯繫人於 12 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連，而有關交易連同增資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7. 有關合資各方及合資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

佳億包裝

佳億包裝從事製造橡膠製品、塑膠製品及玻璃製品。

京譙醫藥

京譙醫藥從事中藥材料供應及銷售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在海外發展分銷網路以及製造銷售其產品。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成立合資公司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合資各方擬根據增資協議將合資公司的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合資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佳億包裝」	指	唐山佳億包裝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京譙醫藥」	指	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合資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分別擁有10%、30%、10%、及50%權益

「母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